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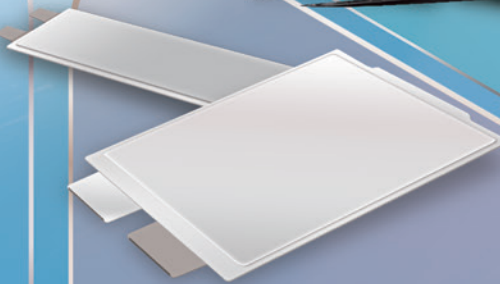


信義香港
XINYI
HONG KONG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2017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資產負債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4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碧蓉女士
陳志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清世先生(主席)⁻
李聖根先生^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 Ø <}
吳偉雄先生^{# <}
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Ø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 合規主任

公司秘書

陳志良先生，CP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16至2117室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合規顧問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星展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徽商銀行
興業銀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 - 1716號舖

公司網址

www.xyglass.com.hk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聯交所GEM
股份代號：08328
上市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股價：2.20港元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市值：約1,188.2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 123.7% 的收益增長，由二零一六年的 49.3 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 110.3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並未產生任何上市開支(二零一六年：5.0 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9.4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撇除上市開支的相同金額相比，增加 4.3 百萬港元或 85.6%。

本集團於年內積極鞏固及開拓客源，全力提升服務質素及效率，以提升核心業務在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市場的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自去年起戰略性拓展新能源業務，且該業務今年開始產生收益及利潤。

本人在下文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業務概覽以及來年的主要發展摘要。

業務回顧

採取積極的營銷策略，鞏固及多元化客戶基礎

本集團作為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領先供應商之一，已於香港建立一個強勁客戶基礎。受惠於積極的營銷策略，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 2.7% 的穩定收益增長。在加強與保險公司業務關係的策略推動下，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原有合作的保險公司給予我們更多的業務，並與香港的保險公司簽訂新的合作協議，為其保險範圍內的汽車提供汽車玻璃修理服務。本集團已投放在線廣告，並在我們的網站上增加可使客戶在線下單的功能。本集團將繼續採納積極的營銷策略，以鞏固及多元化客源，並致力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及效率，以擴大核心業務在香港的市場份額。

提升服務能力及改善客戶服務設施

本集團目前有四間服務中心及一支有 21 輛車的車隊服務團隊提供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的荃灣服務中心已開始翻新。董事認為，該翻新後的服務中心能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本集團計劃繼續改善客戶服務設施，以滿足客戶需要。

鋰電池組、儲能產品及叉車貿易業務—新收益驅動因素

作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策略之一，本集團已於中國設立用以生產鋰電池產品的廠房。該生產廠房已於接近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末開始商業生產，並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始銷售電池產品。本集團的兩名動力電池客戶從事叉車生產。本集團亦已與該兩名客戶議定向彼等購買叉車且本集團開始從事以鋰電池作為動力的叉車的貿易。該安排帶來協同效應，推動鋰電池組及集成系統與叉車的銷售，並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益來源。本集團亦從事開發及銷售鋰電池儲能設施，如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大型製造設施電源、不間斷電源及家用儲能系統。首個儲能產品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交付以供銷售。

戰略性拓展至中國風能業務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與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認購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信義風能」)的18%股權。信義風能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風電場開發及經營等業務。信義風能在安徽省有一個風電場，已核准併網容量為64兆瓦。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起，本集團開始向信義風能提供風電場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已成立新風電場項目勘探小組，並可於作出可行性研究及獲得相關審批後，開始其他風電場項目的投資及／或建設。

除香港核心服務業務外，董事預期該等商機將顯著發展。本集團將審慎評估鋰電池業務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的新商機，以為股東(「股東」)締造最大經濟回報及促進其整體業務的長遠增長。

業務前景

本集團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時間表，通過利用香港公開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繼續落實其既定計劃所載的戰略。董事樂觀認為，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在未來數年將維持穩定。本集團致力繼續改善其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及效率，以擴大其核心業務於香港的市場份額。

繼政府最近推行扶持政策後，預期工業鋰電池儲能將快速增長。儲能技術是未來能源結構轉變和電力生產消費模式變革的戰略性支撐，可用於儲能產品，例如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大型製造設施電源。隨著環保意識的增強與重視可再生能源，鋰電池動力叉車及儲能產品的需求預計將進一步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增長。董事對鋰電池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預期在未來兩年內將生產設施的每年生產能力從300百萬瓦時提高到超過13億瓦時。

總結

本集團成功展現出維持在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市場的市場領導地位的能力。隨著實施計劃的開展，我們對未來發展保持樂觀態度，期待獲得進一步增長及取得更多業務突破。

我們已做好準備以受惠於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及政府對鋰電池、儲能和風電能源行業的政策支持，我們相信這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的大幅增長創造條件。

董清世

主席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二零一七年收益穩定增長，主要由於作為本集團客戶的保險公司的需求有所增加。

作為本集團的一項策略，本集團已完成於中國設立一間用以生產鋰電池產品的廠房。該生產廠房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始銷售及交付鋰電池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以集成系統形式交付，包括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或其他組件，如能源管理系統以及電力調節系統。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已認購信義風能 18% 的股權，並開始向信義風能提供風電場管理服務。權益投資於年末錄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按公平值計量。董事認為，此乃高增長的業務分部，並且將繼續開發風能相關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錄得理想業績。銷售由二零一六年的 49.3 百萬港元增加 123.7% 至二零一七年的 110.3 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的 0.1 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 9.4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並未產生任何上市開支(二零一六年：5.0 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9.4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撇除上市開支的相同款項增加 4.3 百萬港元或 85.6%。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為 110.3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9.3 百萬港元)，增加 123.7%，主要是由於作為本集團客戶的保險公司的需求增加以及新業務分部貢獻收益所致，分析如下：

收益—按分部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增加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						
安裝及維修服務	50.7	45.9	49.3	100	1.4	2.8
銷售鋰電池產品	27.2	24.7	—	—	27.2	不適用
叉車貿易	31.9	28.9	—	—	31.9	不適用
風電場相關業務	0.5	0.5	—	—	0.5	不適用
總收益	<u>110.3</u>	<u>100</u>	<u>49.3</u>	<u>100</u>	<u>61.0</u>	<u>123.7</u>

收益－按地區市場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增加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大陸	59.6	54.1	—	—	59.6	不適用
香港	50.7	45.9	49.3	100	1.4	2.8
	<u>110.3</u>	<u>100</u>	<u>49.3</u>	<u>100</u>	<u>61.0</u>	<u>123.7</u>

收益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4.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8.6%降至21.7%，主要由於新業務的整體毛利率低於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毛利增加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產生的毛利增加、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的毛損減少及叉車貿易貢獻毛利。鋰電池業務毛損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前三個季度(二零一六年：第四個季度)銷售交付之前產生了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百萬港元)的租金並計入收益成本所致。該等租金開支可全額從中國政府退回，因此產生了相應的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中國政府的廠房租金資助及稅收補貼(二零一六年：廠房租金資助)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以港元計值並存放於中國有關銀行結餘的外幣換算差額0.6百萬港元虧損(二零一六年：0.4百萬港元收益)。

銷售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合共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4.3百萬港元)，即增加1.7百萬港元或11.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二零一六年：5.0百萬港元)，銷售及行政開支為1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撇除上市開支的款項增加6.7百萬港元或72.0%，主要由於支付予員工及董事的薪酬增加3.9百萬港元，審計及專業費用產生的開支增加0.4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1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0.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增銀行借款以為其鋰電池生產設施提供資本開支。於回顧年度內，利息開支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撥充資本，作為鋰電池生產設施的建設成本。該等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所得稅為3.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5百萬港元)，即我們應付的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28.2%(二零一六年：95.9%)，高於香港的標準稅率16.5%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這主要是由於若干開支不能扣稅或年內未確認暫時性差異所致。該等項目包括(i)若干無收益的投資控股公司產生的開支；及(ii)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開辦費。

年內稅前溢利及純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前溢利1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二零一六年：5.0百萬港元)，除稅前溢利為13.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撇除上市開支的相同款項增加6.6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上文所分析的本集團營運表現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的0.1百萬港元增加148倍至二零一七年的9.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二零一六年：5.0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9.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撇除上市開支的相同款項增加4.3百萬港元或85.6%。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自有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1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百萬港元)，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未動用銀行融資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資本比率(按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計算)為12.6%。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資本比率並不適用。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在GEM上市，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該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2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9.3百萬港元)，主要與在中國發展及建設鋰電池生產設施及與在香港進行服務中心及倉庫的租賃物業裝修及購置汽車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為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百萬港元)，主要與根據不同的獨立合約為中國的鋰電池廠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各類生產廠房及機器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質押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4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名)全職僱員，當中184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名)駐守中國，另50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名)駐守香港。本集團與其全體僱員均維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應用本集團產品的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行情一致，並會定期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守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而大多數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

近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二零一六年：貶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兌換成港元時錄得非現金匯兌收益，即其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儲備增加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非現金匯兌虧損1.9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然而，本集團在中國保留部分港元銀行結餘，由於港元兌人民幣貶值(二零一六年：升值)，導致錄得外幣換算虧損約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0.4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對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度

<p>擴充服務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租賃一間鄰近土瓜灣服務中心的額外店舖物業擴大該服務中心。 — 將本集團於鰂魚涌的服務中心搬遷至香港島一間更大的物業。 — 透過收購新車擴充我們的車隊服務團隊以提供上門服務。 — 聘用額外技術員擴充我們的服務能力。 — 開發移動應用程式及線上設施，為我們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提供線上預訂及付款。 — 在東九龍物色潛在的新店舖物業。 	<p>本集團已租賃一間鄰近現有土瓜灣服務中心的額外店舖物業，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已可供使用。</p> <p>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將其於香港島的服務中心自鰂魚涌搬遷至柴灣。</p> <p>本集團已購買2輛新汽車。</p> <p>本集團已聘用額外2名技術員。</p> <p>本集團已在公司網站新增內容及功能，允許客戶在線訂購。</p> <p>本集團正在物色潛在的店舖物業。</p>
<p>改進客戶服務設施及服務質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翻新我們的土瓜灣及荃灣服務中心。 — 為技術人員提供在職培訓，培訓課題涵蓋安裝汽車玻璃涉及的技術技能、客戶服務技巧及工作場所安全等。 	<p>本集團已翻新其土瓜灣及荃灣服務中心。</p> <p>本集團不時就技術技能、客戶服務技巧及工作安全等議題為我們的技術人員提供在職培訓。</p>

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度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向客戶派發市場推廣材料。
- 就我們的服務向客戶提供促銷活動及／或其他優惠套餐。
- 參與相關行業組織舉行的主要促銷活動。
- 與保險公司訂立業務合約，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增加收益。
- 網頁／手機應用程式宣傳，鼓勵客戶安排選定保險公司的在線及網頁／手機應用超鏈接服務，以簡化申索流程以及提升正面的客戶體驗。

本集團不時向客戶派發市場推廣材料、就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進行促銷活動及參與由有關行業組織舉行的主要促銷活動。

於上市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為其保險範圍內的汽車提供汽車玻璃維修服務與保險公司訂立六項業務合約。

本集團已在公司網站新增一個頁面，以允許客戶在線訂購，並添加若干保險公司的超鏈接。

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以及將按不斷演變的市況更改或修定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

作為上市的一部分，本公司按每股0.7港元的發售價發行55,000,000股新股。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1.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於有關用途。

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相同 方式及比例 的所得款項 經調整用途 (附註) 百萬港元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充服務能力	5.1	3.9
改進客戶服務設施及服務質量	1.3	0.9
銷售及營銷	0.6	0.6
一般營運資金	0.4	0.4
總計	7.4	5.8

附註：此金額相當於招股章程所述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總額，已按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作出調整。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認購從事風力發電業務的公司信義風能約18%股權而作出的出資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計劃將鋰電池年度產能從300百萬瓦時增加至約13億瓦時外，董事會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設立廠房作出進一步公佈。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申報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董清世先生，52歲，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董清世先生自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集團」）成立以來任職達29年，現時為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他曾為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第四及第五屆會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董清世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藏族自治州委員會委員、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及中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董清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榮獲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稱號並獲得「二零零六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董清世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並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清世先生為執行董事李碧蓉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的舅父。

執行董事

李碧蓉女士，45歲，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李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人力資源事宜。李女士一直任職於本集團達19年以上，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擢升為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我們的行政總裁余徹育先生的配偶、李聖根先生的表姐及董清世先生的外甥女。

陳志良先生，37歲，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我們並擔任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擢升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我們之前，陳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達11年以上。

非執行董事

李聖根先生，38歲，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已於信義玻璃任職逾12年。李先生目前為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信義玻璃的汽車玻璃業務分部。李先生持有墨爾本大學頒發的商科學士學位及持有蒙那許大學頒發的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李先生為東華三院總理。李聖根先生為董清世先生的外甥及李碧蓉女士的表弟。李聖根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王先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28)擔任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王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48)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王先生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茂業通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秦皇島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89)執行董事。王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9)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明陽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739)的獨立董事。

吳偉雄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執業律師及香港姚黎李律師行的合夥人。吳先生於香港的證券法例、公司法例及商業法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吳先生曾分別擔任以下七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23)、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3)、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21)、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00)、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52)、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23)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23)。目前，吳先生亦於另外三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72)、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08495)及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69)。

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進一步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陳先生曾獲選為沙田區議會議員。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陳先生分別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海魚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零一二年七月、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起，陳先生分別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委員、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陳先生獲香港特首委任為太平紳士。目前，陳先生亦為聯交所另一間上市公司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余徹育先生，49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自我們成立以來，余先生一直在本集團任職逾21年。余先生於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余先生亦為我們的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管理。余先生為李碧蓉女士的配偶。

鍾振文先生，41歲，為我們的門店經理。鍾先生一直在信義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任職逾20年。鍾先生於各種汽車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鍾先生為錦田服務中心的門店經理，負責監督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的日常營運。

楊鐵寶先生，45歲，為我們鋰電池業務的總經理。楊先生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電氣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一家中國鋰電池廠代總經理及為中國一家技術公司的共同創始人，並曾任職於通用電氣等大公司。彼已發表許多技術文章，同時為西南交通大學客座教授。

鄒宏先生，47歲，為我們儲能業務的總經理。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美的電器產品事業部的銷售總經理，及經營中國品牌電器的貿易公司的創始人。鄒先生持有江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深諳良好的企業管治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的重要性，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均受適當監管並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整年均已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而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其中一項職責為防止出現欺詐及不合規事件、保護本集團資產以及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董清世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

兩名執行董事為李碧蓉女士及陳志良先生。李碧蓉女士為董清世先生的外甥女及李聖根先生的表姐。

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李聖根先生為董清世先生的外甥。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其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

當董事會出現任何臨時空缺，候選人將獲建議並提呈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以委任擁有合適能力之個別人士加入董事會填補臨時空缺。

董事會成員各具有不同背景，擁有不同範疇的商業及專業知識。董事簡歷連同有關彼等之關係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

董事會認為其多元性對業務而言乃屬至關重要的資產，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供更高透明度及更好管治。董事會的委任乃基於候選人的長處並就客觀條件作考慮，同時考慮可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益處，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學術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清世先生為本集團主席，而余徹育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董清世先生負責確保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余徹育先生密切監察本集團的運作及財務業績，辨識營運中的任何不足以及採取所有所需及合適的步驟以彌補不足。余先生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以供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規定，除 GEM 上市規則所指定董事不時輪席告退的方式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每三年內均須輪席告退至少一次。

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與我們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達到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要求。

於二零一七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董清世先生	5/5	1/1
李碧蓉女士	5/5	1/1
陳志良先生	5/5	1/1
李聖根先生	5/5	1/1
王貴升先生	5/5	1/1
吳偉雄先生	5/5	0/1
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5/5	0/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安排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目標以及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運作及財務業績、檢討企業管治措施及監察整體管理工作。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日常運作。董事可取得本集團有關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的所有資料。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資料。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其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定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規定的標準。董事獲定期提醒其標準守則項下責任。經本集團作出特別要求，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聖根先生及王貴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的薪酬待遇條款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獎金。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此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範圍：	人數
1,000,000 港元以下	2
1,000,000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並監控外部核數師以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此會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董清世先生、王貴升先生及吳偉雄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董清世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根據候選人過往的經驗及資歷進行挑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候選人作董事委任。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此會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對(i)監督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及(ii)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一致應用所選會計政策以及為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慎及合理的判斷與估計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引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狀況相關的任何重大未知數。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5至第3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收取的專業費用862,000港元載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註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為本集團維持一個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本集團運作的有效性、效率並達到所設立的企業目標、保護本集團資產、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方面的運作效果及效率。該等制度旨在為杜絕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非完全消除不能達到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的主要要素如下：

- 明確界定的組織架構，擁有適當的職責區分、權力限制、報告機制及責任以最大程度減低失誤及濫用職權風險；
- 已建立清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會定期檢討主要職能及運作；
- 重要業務職能或活動均由富經驗、具有資格及合適的經培訓人員管理；
- 持續監察主要營運數據及表現指標，及時更新業務及財務報告以及在必要時即時採取糾正措施；及
- 內部審核職能以持續進行為基準對主要營運進行獨立評估。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之董事、高層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有可能擁有未公開之內幕消息)提供指引，以確保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規則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

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團隊，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

已採納基於風險的方法以確保本集團的運作及資源可井然涵蓋高風險範圍。內部審核團隊牽頭每年輪流檢討本集團主要營運以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工作。檢討涵蓋所有主要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檢討結果及建議會以書面報告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以供討論及審閱。內部審核團隊負責進行後續行動以確保在過去辨識之問題已獲妥為處理。

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控制的檢討結果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評估，並無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任何重大缺陷。因此，董事會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就任須知及對持續專業發展的參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維持適切的貢獻。

我們向所有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包，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內部程序及一般政策的介紹，以及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的法定與監管責任的概要。年內，全體董事獲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內部培訓及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董事將持續獲得有關法定與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履行彼等之職責。本公司會於必要時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情況。

公司秘書

陳志良先生為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透過確保董事會內的良好資訊溝通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而協助董事會。有關其履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3頁。陳先生已經妥善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的21日內仍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則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增進關係及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溝通渠道：

- (i)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的渠道。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解答股東提問；
- (ii) 在可能情況下盡早公佈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讓本公司股東得悉本集團的表現及業務營運情況；
- (iii)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xyglass.com.hk，網頁刊載本集團最近期的主要資料／消息，供公眾查閱；及
- (iv) 股東可隨時將其向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附聯系資料)發送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注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電郵至「ir@xyglass.com.hk」。

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的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間，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列於本年報內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載列於本年報第40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載列於本年報第3至5頁的主席報告及第6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用途及已動用金額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2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正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回顧年度內，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取得並辦妥其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認證、許可及註冊手續，並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一切法律、規則及法規。

與重要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以及本集團僱員的關係，一直以來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並無發生重大糾紛。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受制於下列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取決於能否取得穩定的汽車玻璃供應及我們有效管理及維持我們存貨水平的能力。
-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汽車玻璃價格上漲及波動影響。
- 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客戶投訴或索償或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鋰電池相關業務及叉車貿易業務

- 鋰電池產品的供需水平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及一般受儲能、叉車及電動汽車行業、政府對儲能、叉車及電動汽車企業的扶持措施、主要鋰電池及儲能有關市場的宏觀經濟因素以及其他鋰電池和儲能產品製造商產能的影響。
- 本集團亦依賴其生產需要的原材料之穩定供應。

以上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面對的匯兌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內附註3「財務風險管理」一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四個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年內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8百萬港元)的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百萬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碧蓉女士
陳志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清世先生(主席)
李聖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
吳偉雄先生
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陳志良先生、董清世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其中已計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及慣例。本公司對於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為：

- (i) 薪酬金額根據相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
- (ii) 根據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彼等可獲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 (iii) 執行董事可獲得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酌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薪酬組合的部分。

概無非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包括固定或酌情花紅付款)。

除於二零一七年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的酬金 180,000 港元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包括固定或酌情花紅付款)。有關酬金乃參照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的職務及責任及彼等與本公司的相互協議而釐定。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第 32 至 33 頁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概無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以及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 李碧蓉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1.564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000	—	40,000
— 陳志良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1.564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000	—	40,000
最高行政人員							
— 余徹育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1.564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000	—	40,000
持續合約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1.564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2,000	—	192,000
總計				—	312,000	—	312,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上表所示的已授出購股權發行任何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合共312,000份購股權仍未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0.06%。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承認及表彰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期實現以下目標(i)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高其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之長久發展作出或將作出重要貢獻之參與者或維持與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ii)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服務的任何顧問、諮詢人、經理或高級職員；及(vi)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應包括由屬於上述類別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未獲股東的批准前，總數不得超過截止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面值的百分之十（「計劃授權限額」）。已被註銷（惟購股權未失效）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就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計算在內。

儘管有上述的規定，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超過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否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授出之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v) 購股權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除董事會釐定以及相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中所規定的內容外，行使購股權前並無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vi) 接納及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在提出該等要約當日起三十日內（包括當日）予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本公司之金額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

(vii)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該價格無論如何不可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
- (b) 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每股股份之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詳細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 13 至 15 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 GEM 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長倉

董事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董清世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Copark ⁽¹⁾ (定義見下文)	30,866,571	5.71
		Full Guang ⁽³⁾ (定義見下文)	3,696,750	0.68
	個人／配偶權益 ⁽¹⁾		80,814,250	14.96
	於一致行人士的權益 ⁽²⁾		374,171,378	69.28

附註：

- 董清世先生為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Copark 為我們 30,866,571 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董清世先生亦於 363,500 股股份擁有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以及於 80,450,750 股股份擁有經由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的個人權益。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倘若其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招股章程）所獲轉讓股份出售，授予協議其他訂約方優先要約權利。
- 於股份的權益透過 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Full Guang」，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ull Guang 由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 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 及 3.70%。

(ii)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碧蓉女士	個人權益	40,000	0.01
	配偶權益 ⁽¹⁾	40,000	0.01
陳志良先生	個人權益	40,000	0.01
余徹育先生	個人權益	40,000	0.01
	配偶權益 ⁽¹⁾	40,000	0.01

附註：

(1) 李碧蓉女士為余徹育先生的配偶。彼等被視為於彼此的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權益(即為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長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90,651,194	16.7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³⁾	28,451,250	5.2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74,171,378	69.28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33,345,807	6.1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⁴⁾	7,386,000	1.3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74,171,378	69.28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31,449,386	5.8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2,596,250	0.4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74,171,378	69.28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14,572,608	2.7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74,171,378	69.28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9,880,238	1.8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⁷⁾	1,292,500	0.2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74,171,378	69.28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14,283,847	2.6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835,000	0.1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74,171,378	69.28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9,731,739	1.8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925,000	0.1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74,171,378	69.28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9,731,738	1.8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¹⁰⁾	3,561,250	0.6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74,171,378	69.28

附註：

- (1)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Full Guang(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ull Guang由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 (2) 根據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於90,651,194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於28,451,25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4) 董清波先生於33,345,807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董清波先生於7,386,0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5)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6)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7) 李文演先生於 9,880,238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李文演先生於 1,292,500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李秀雪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8)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pin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9) 吳銀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10) 李清涼先生於 9,731,738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李清涼先生於 3,511,250 股股份擁有以彼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另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5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不包括其權益已披露於上文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於申報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代本公司審閱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的遵守情況，並且信納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已經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文。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本集團活動所引起責任的合適保險。於本年報日期，該保險涵蓋範圍仍然生效。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內「購股權計劃」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附註 21 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總銷售額約30.5%，而其中包括的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總銷售額約11.7%。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總採購額的52%，而其中包括的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總採購額的25.3%。信義玻璃集團（其與本集團擁有相同控股股東）透過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信義玻璃（香港）」）及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信義國際」），為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任何股本權益。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達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25。

僱員獎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約234名全職僱員，彼等絕大部分駐於中國和香港。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與現行市場行情一致，並定期檢討。經考慮本集團的表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可能會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在有需要之時會提供培訓，讓其僱員知悉有關集團產品、服務及業務程序的發展的最新資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關連人士交易屬於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人士交易，均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該等交易中，下文所示若干交易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下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購買玻璃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信義國際及信義玻璃(香港)(均為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信義玻璃集團購買汽車玻璃產品而訂立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玻璃供應框架協議旨在提供符合我們規格和質量要求的汽車玻璃產品的穩定可靠的供應來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玻璃供應框架協議將予支付的最高總額定於5.8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信義玻璃與本公司擁有相同控股股東，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信義玻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玻璃供應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信義玻璃集團購買汽車玻璃產品的金額達4,013,000港元，在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的最高總額之內。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在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適用的情況下，其已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確認有關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c) 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本公司核數師參與報告本集團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此乃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經修訂)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而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核數師已就本年報第32至33頁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我們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興業金融」)通知，除本公司與興業金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金融、其緊密聯繫人或曾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任何興業金融董事或僱員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任何權益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 GEM 上市規則規定維持由公眾持有最少 25% 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繼續擔任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35 號宏基資本大廈 21 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sss.com.hk 公佈，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董清世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核的內容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40至1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存貨準備
- 對一間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的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存貨準備</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及17</p>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之賬面價值為42,5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869,000港元)，該存貨主要為鋰電池產品及各類車型的汽車玻璃。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p> <p>由於鋰電池產品的需求會受到未來技術發展變化的影響，及汽車玻璃與不時變化的各類車型是互補的，管理層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鋰電池產品及汽車型號的市場數據、後續銷售毛利率、歷史銷售及使用率、實際狀況及存貨賬齡)後，在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行使判斷。</p> <p>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管理層評估後，已撇銷的存貨為216,000港元。</p> <p>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存貨之賬面值重大，且在估計存貨準備時會運用判斷，其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故我們尤其重視該領域。</p>	<p>在評估存貨準備時，我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抽樣方式將以往計提的存貨準備與實際金額進行比對，了解和評估了管理層在估計存貨準備水平時所採用基準的適當性和一致性；以及本年撇銷的存貨水平。 • 於年末進行了實物盤存，以識別是否有損毀或陳舊存貨。 • 採用抽樣的方式檢查了管理層所採用存貨賬齡的準確性，以估計存貨準備的適當性。 • 對持有的存貨和賬齡數據實施了審計分析，以識別存在滯銷跡象或陳舊的產品。 • 通過對年結日後的銷售額進行審閱，將抽樣存貨的賬面價值與其可變現淨值進行比對，以檢查相應準備的完整性。 • 通過參考歷史銷售模式及預測銷售額以及我們的行業知識，對管理層實施的評估進行了審閱，尤為關注未予以作出準備或撇銷的存貨是否有未來銷售額和持續使用的證據支持。 <p>基於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評估存貨準備時作出的假設有據可依。</p>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對一間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及附註16

於年內，貴集團已完成對一間非上市公司18%股權的收購(「該投資」)，該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一個風電場，並於二零一七年併網。該投資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須於每個報告日期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根據已獲得的獨立外部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為8,641,000港元。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中確認的相關公平值收益為4,178,000港元。

該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各項主要假設及估計釐定，包括電力產出、營運開支及貼現率。在釐定並非於活躍市場進行交易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所採用的方法、模式及假設需要作出判斷，而判斷乃主要基於每個報告日期當時之市況作出。

由於假設、估計及估值方法需要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我們尤其重視該領域。這些估計也受到不確定性的影響。

在評估管理層對該投資的估值時，我們：

- 通過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格、相關經驗以及與貴集團的關係，以評估其稱職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與內部估值專家一起參與與外部估值師和管理層的討論，以了解理由，並評估所選方法的適用性和一致性以及所應用的假設及估計。
- 我們有關管理層的關鍵假設及估計採取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
 - 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市場調查和被投資單位的往績經驗，評估電力產出及營運開支的適當性；及
 - 通過考慮被投資單位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和被投資單位的風險狀況，評估貼現率的適當性。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認為在評估該投資時所選估值方法及所應用假設及估計有據可依。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於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賴佩玲女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110,305	49,320
收益成本	7	(86,321)	(35,229)
毛利		23,984	14,091
其他收入	6	5,600	1,219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6	(497)	508
銷售及營銷成本	7	(4,352)	(3,177)
行政開支	7	(11,659)	(11,155)
經營溢利		13,076	1,486
財務收入	9	94	61
財務成本	9	(95)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075	1,547
所得稅開支	10	(3,687)	(1,484)
年內溢利		9,388	6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7,475	(1,9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除稅後		4,178	—
		11,653	(1,9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1,041	(1,88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1	1.74	0.01

第45至103頁的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95,655	68,479
租賃土地	15	8,581	8,8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8,641	—
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8	1,580	1,880
		<u>114,457</u>	<u>79,2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2,503	9,869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	47,995	11,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9,498	42,688
		<u>129,996</u>	<u>64,114</u>
總資產		<u>244,453</u>	<u>143,35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5,401	5,401
儲備	22	118,005	96,935
總權益		<u>123,406</u>	<u>102,33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1,588	17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1,867	39,318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92	1,528
銀行借款	25	55,000	—
		<u>119,459</u>	<u>40,846</u>
總負債		<u>121,047</u>	<u>41,018</u>
總權益及負債		<u>244,453</u>	<u>143,354</u>

第 40 至 103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為簽署。

董清世

主席

陳志良

執行董事

第 45 至 103 頁的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2)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6)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401	36,175	13,587	2,922	(1,946)	—	—	46,197	102,336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	9,388	9,38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7,475	—	—	—	7,4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值變動	—	—	—	—	—	5,571	—	—	5,571
— 遞延稅項	—	—	—	—	—	(1,393)	—	—	(1,39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7,475	4,178	—	9,388	21,041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1(a))	—	—	—	29	—	—	—	—	29
撥往法定儲備(附註22(c))	—	—	—	—	—	—	615	(615)	—
	—	—	—	29	—	—	615	(615)	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5,401	36,175	13,587	2,951	5,529	4,178	615	54,970	123,4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2)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6)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9,100	2,720	—	—	—	50,985	62,805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	63	63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946)	—	—	—	(1,946)
全面虧損總額	—	—	—	—	(1,946)	—	—	63	(1,883)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1(b))	—	—	—	202	—	—	—	—	202
資本化發行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20)	4,851	—	—	—	—	—	—	(4,851)	—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20、附註22(b))	550	37,950	—	—	—	—	—	—	38,500
股份發行成本	—	(1,775)	—	—	—	—	—	—	(1,775)
由信義玻璃承擔的上市開支 (附註22(a))	—	—	4,487	—	—	—	—	—	4,487
	5,401	36,175	4,487	202	—	—	—	(4,851)	41,4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5,401	36,175	13,587	2,922	(1,946)	—	—	46,197	102,336

第45至103頁的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8	(29,512)	3,684
已付利息		(95)	—
已付所得稅		(2,725)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2,332)</u>	<u>3,68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34)	—
購置廠房及設備		(25,109)	(44,39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0	104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償還款項		—	26,848
已收利息		94	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7,559)</u>	<u>(17,37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關聯公司償還墊款		—	(6,128)
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	16,696
償還其他借款		—	(16,696)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66,000	—
償還銀行借款		(11,000)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38,500
首次公開發售應佔交易成本		—	(9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5,000</u>	<u>31,42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88	25,25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01	(29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39,498</u>	<u>42,688</u>

第 45 至 103 頁的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 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安裝汽車玻璃產品的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叉車貿易及提供風電場管理服務以及風電場項目的投資與發展。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交所 GEM (「**GEM**」)上市(「**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列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適用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很大程度的判斷及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 4 中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過往期間所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亦不會影響當前或未來期間所確認者。

(b)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修訂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新詮釋)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 尚未確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給出一種新的對沖會計規則及新的金融資產減值模式。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與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訂準則將產生下列影響：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包括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工具，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選擇可供其使用。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然而，銷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將不再轉撥至銷售的損益，而是將線下項目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概無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會計方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對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會計方法並無影響。終止確認規則是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可與計量」轉移過來，並未變更。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的信貸損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計入全面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根據迄今為止所進行之評估，本集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準備不會出現大幅增加。

新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本集團採納日期

必須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並採納該準則允許之可行權宜方法。二零一七年之比較將不會重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

變動的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有關確認收益之新準則。此將取代涵蓋商品及服務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及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新準則是基於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到客戶時確認收益之原則。新準則准許選擇具全面追溯力之方式或逐漸具追溯力之方式採納該準則。

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 2.22 中披露。目前，當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和服務時，本集團於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汽車玻璃安裝及維修服務、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及叉車貿易)中獲得的收益在損益確認，客戶接受服務／產品及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獲合理保證。銷售點提供產品安裝服務，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將不會影響未來收益確認的時間。

提供風電場管理服務之收益以直線法於合約期內確認。

按初步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於採納該準則時採用修改追溯法，即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保留盈利確認且該比較將不予重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 34,451,000 港元。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的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強制採納的日期／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本公司董事正就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但目前尚未確定該等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從所投資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大於該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有關投資在個別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逾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企業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匯兌損益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呈列為損益。

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非貨幣性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權)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所列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積影響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和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淨投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相關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租賃土地及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損益中支銷。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而待竣工後，管理層擬持作生產用途的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包括產生的開發及建築開支，以及與開發應佔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竣工後，在建工程會轉入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

於香港的租賃土地由政府擁有。本集團收購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就該權利支付的代價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及入賬列為租賃土地，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其他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在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殘值。

租賃土地	租賃年期33年
貯存容器及建築物	20年至30年
機器	5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汽車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盈虧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為損益。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事項發生或環境變化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資產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的差額確認。可回收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對存在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存貨

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費用支出，後者乃根據正常運營能力分配。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將成本分配到各個存貨項目。購買的存貨成本在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8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購買該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在對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確定其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末起超過 12 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若投資無固定到期日及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且管理層擬將其持作中長期投資，則該投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歸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亦歸為可供出售類別。

除非該等金融資產已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後 12 個月內出售，否則該金融資產將列作非流動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取消確認

定期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交易成本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成本，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出售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

(c) 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自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外幣計值的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包括換算差額及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成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持續經營收益的一部分。

有關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3。

2.9 抵銷金融工具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同時以淨額結算或變現資產並結清負債，方可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報淨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方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證券的公平值大幅度或長期下降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資產出現減值的指標。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中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價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此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所改善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客觀相關，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可在損益中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為從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並不通過損益撥回。

2.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8，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10。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供應商取得的貨品或服務而須向其付款的義務。若付款於報告期後 12 個月或 12 個月以內到期，則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歸類為流動負債。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15 借貸

借貸首次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同規定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將從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借貸。已終止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結算報告期末後至少 12 個月的負債，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所需之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須要有其一定時間預備自用或出售。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作為支出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經營租賃(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倘租約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乃由出租人保留，則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賬。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外，其餘均在損益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確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定。然而，倘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自初始確認商譽確認，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倘遞延稅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且該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不會就賬面值與海外業務投資之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在有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以及在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實體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抵銷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並同時結清負債時，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責任(包括預期在報表日期十二個月內結算之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累計病假)乃就直至報表日期之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預期於結清責任時支付之金額計算。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供款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供款。界定供款計劃乃一項由本集團向單獨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供款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再無任何進一步之付款責任。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的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之金額為限。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責任確認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通過本公司的認股計劃向員工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根據本公司之認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並對權益作出相應增加。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僱員於指定時期於該實體留任)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儲蓄)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於該期間必須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會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會估計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以確認服務開始日期與授出日期之間的期間內的開支。

本公司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的已收取所得款項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內)。

在上市前，本集團前最終控股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運作一個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的酬金計劃。

前最終控股公司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的已收取所得款項會計入前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上市前，前最終控股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有關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乃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於權益作相應計入。

上市後，本公司不再為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成為與信義玻璃擁有共同控股股東的公司。信義玻璃向本集團僱員所授出全部有關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將由信義玻璃於歸屬期內作出收費安排。因此，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經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以及相應的應付信義玻璃款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招致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須撥出資源以清償責任且該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採用及修繕責任的撥備。概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清償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確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報告期末管理層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釐定。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負債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就銷售的貨物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經扣除折讓、退貨及回扣後呈列。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後作出回報估計。收益乃確認如下：

(a) 提供汽車玻璃安裝及維修服務

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提供汽車玻璃安裝及維修服務產生的收益乃基於銷售合約中規定的價格計算。

(b) 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以及叉車貿易

銷售鋰電池產品及叉車所產生的收益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貨品、客戶已接納該等產品且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得到合理保證時確認。

(c) 風電場管理服務收益

風電場管理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提供時隨時確認。風電場管理服務的收益於合約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之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及本集團將滿足一切附加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於補助與擬補償成本配對所需期間內，在損益中遞延及確認為其他收入。

2.25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一種保險合約)為要求發行人須對持有者就特定債務人未能履行債務合約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文在付款期限前作出付款時承諾補償持有者之損失的合約。本集團於訂立擔保合約時及於每個報告日期，透過將其財務擔保有關之負債淨額與倘財務擔保導致出現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其所須償付之數額相比較，進行負債撥備恰當測試。倘負債低於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相差之數額將即時於損益中全數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結構及目前經營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對沖活動。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而大多數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當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換算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持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下降／上升約1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0,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錄得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利率風險來自浮動利率的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動利率的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貸的利率高於／低於當時利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5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銀行現金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現列載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18)	33,333	5,220
銀行現金(附註19)	39,157	42,530
最高信貸風險	<u>72,490</u>	<u>47,75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存款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質素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過往資料評估。現有交易方於過往未有拖欠記錄。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銷售產品予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會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期於30至60日到期，大多為應收企業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約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56% (二零一六年：50%)。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為減小。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式清償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動用的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財務職能，旨在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的銀行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呈列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	21,54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9
購買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27,012
應付其他債權人款項及應計款項	4,553
銀行借貸	55,020
	<u>108,35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	348
應計上市費用	2,879
購買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29,344
應付其他債權人款項及應計款項	1,014
	<u>33,585</u>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優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將考慮宏觀經濟狀況及經營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充足性，並可能通過借款(倘必要)募集資金。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根據負債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按總借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示的「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附註25)	55,000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39,498)	(42,688)
淨負債	15,502	不適用
總權益	123,406	不適用
負債資本比率	12.6%	不適用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其他可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觀察的輸入數據。
- 該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641	8,6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年內，第1、2及3層之間並無轉撥。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該等工具包含在第1層中。本集團沒有第1層金融工具。

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以盡量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並儘可能不依賴特定實體的估計。如估計某一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包含在第2層。本集團沒有第2層金融工具。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2,834	—
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入	5,571	—
貨幣換算差額	23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641	—

年內概無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被計入損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第3層的工具指未上市股權，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法釐定。下表概述第3層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概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的有利/ (不利)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8,641	—	折現現金流量	發電量	+5%	3,225	不適用	
					-5%	(3,225)	不適用	
					經營開支	+5%	407	不適用
						-5%	(407)	不適用
					折現率	+1%	(351)	不適用
-1%	365	不適用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被認為屬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極可能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性之估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無法變現時，將被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須應用估計。當預期與原始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影響該等估計變化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估計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間未上市公司18%股權，該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擁有一個併網的風電場。該項投資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約為8,6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釐定該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方法、模型及假設需要作出判斷，主要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況作出。

(c)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估計作出相關撥備。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等應收款項的結餘不可收回時，該等款項則計提撥備。識別該等應收款項是否減值須運用估計。當預期與原始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d)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市況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若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的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e) 租賃土地及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租賃土地及廠房及設備如因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會作出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釐定(如適用)，並考慮最新市場資料及過往經驗。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在釐定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繳稅時間時，須作出重大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基於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用來作出戰略決策)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以服務／產品角度釐定須予申報分部。執行董事確定出四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本集團的須予申報分部，包括(1)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2)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3)叉車貿易；及(4)於中國經營風電場相關業務。

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四間服務中心及一隻擁有21輛車的車隊服務團隊，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

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一年內，本集團於中國開始鋰電池產品生產業務。

叉車貿易—一年內，本集團於中國開始叉車貿易業務。

於中國提供風電場相關業務—一年內，本集團從事風電場項目的股權投資及為風電場業務提供管理服務。執行董事將中國的風電場相關業務視為須予申報分部，因該分部被視為預期將為本集團未來收益帶來實質性貢獻的潛在增長分部。

向管理層報告的外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損益中所採用者一致。

執行董事按毛利／毛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5 分部資料(續)

下表為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表現指標的概略清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汽車 玻璃並提供 安裝及 維修服務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鋰電池產品 千港元	叉車貿易 千港元	風電場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50,675	27,221	31,869	540	110,305
收益成本	(34,949)	(28,042)	(22,929)	(401)	(86,321)
毛利/(毛損)	15,726	(821)	8,940	139	23,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折舊支出(附註7)	1,291	2,430	—	3	3,724
攤銷支出(附註7)	300	—	—	—	3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汽車 玻璃並提供 安裝及 維修服務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鋰電池產品 千港元	叉車貿易 千港元	風電場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49,320	—	—	—	49,320
收益成本	(34,026)	(1,203)	—	—	(35,229)
毛利/(毛損)	15,294	(1,203)	—	—	14,09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折舊支出(附註7)	940	30	—	—	970
攤銷支出(附註7)	300	—	—	—	300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毛利	23,984	14,091
未分配：		
其他收入(附註6)	5,600	1,21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附註6)	(497)	508
銷售及營銷成本(附註7)	(4,352)	(3,177)
行政開支(附註7)	(11,659)	(11,155)
財務收入(附註9)	94	61
財務成本(附註9)	(95)	—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075</u>	<u>1,547</u>

年內，客戶A與客戶B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2%(二零一六年：無)及10%(二零一六年：無)。該等收益來自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分部。

本集團按其客戶地域分佈分析的销售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50,675	49,320
中國	59,630	—
	<u>110,305</u>	<u>49,320</u>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汽車	生產及銷售鋰	叉車貿易	風電場相關	總計
	玻璃並提供				
	安裝及 維修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45,540	168,378	20,070	9,936	243,924
總資產包括：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739	24,040	—	330	25,109
總負債	(8,302)	(52,274)	(2,757)	(1,598)	(64,9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汽車	生產及銷售鋰	叉車貿易	風電場相關	總計
	玻璃並提供				
	安裝及 維修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54,148	84,808	—	—	138,956
總資產包括：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2,528	66,790	—	—	69,318
總負債	(8,329)	(29,350)	—	—	(37,679)

5 分部資料(續)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負債)	243,924	138,956	(64,931)	(37,679)
未分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	9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8	4,300	—	—
其他應付款項	—	—	(996)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120)	(3,339)
銀行借款	—	—	(55,000)	—
總資產／(負債)	<u>244,453</u>	<u>143,354</u>	<u>(121,047)</u>	<u>(41,018)</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按資產所在地域分佈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3,080	13,931
中國	92,736	65,309
	<u>105,816</u>	<u>79,240</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5,590	1,203
其他	10	16
	<u>5,600</u>	<u>1,219</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	(642)	404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附註b)	145	104
	<u>(497)</u>	<u>508</u>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為來自中國政府有關廠房租金資助及稅收補貼(二零一六年：廠房租金資助)的補助。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更換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資助計劃而收到香港政府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000港元)。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附註17)	46,396	12,144
撇銷存貨	216	269
廣告	92	99
核數師酬金	862	750
攤銷開支(附註15)	300	300
折舊開支(附註14)	3,724	97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33,026	19,995
保險開支	144	248
上市開支	—	4,996
汽車開支	1,450	1,176
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9,613	6,251
撇銷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3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44	949
公共設施費用	1,871	128
其他	3,494	1,247
	102,332	49,561
收益成本	86,321	35,229
銷售及營銷成本	4,352	3,177
行政開支	11,659	11,155
	102,332	49,561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5,343	13,529
花紅	5,630	5,547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附註21)	268	37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2,281	546
其他	945	—
	<u>34,467</u>	<u>19,99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1,4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已於存貨內資本化。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此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的法例各自向計劃繳付僱員盈利的5%作為每月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各自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其後供款為自願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亦參加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其全職中國僱員。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及中國的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的規定，按其適用工資額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機構承諾對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除上述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六年：兩名)及首席行政人員，其酬金見附註31呈列的分析。餘下兩位(二零一六年：兩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638	747
花紅	541	66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27	4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5	36
	<u>2,251</u>	<u>1,493</u>

餘下個人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2
1,000,000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u>1</u>	<u>—</u>

(c)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任何人支付款項或尚有應付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9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4	61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489	—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394)	—
	<u>95</u>	<u>—</u>
	<u>(1)</u>	<u>61</u>

附註：

年內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貸款成本的2.59%(二零一六年：無)的資本化利率為實體一般借款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671	1,31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49	—
遞延稅	(33)	172
	<u>3,687</u>	<u>1,484</u>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六年：16.5%) 的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以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25% 進行計算。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075</u>	<u>1,547</u>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的稅率計算	3,288	1,373
毋須課稅收入	(2)	(16)
不可扣稅開支	67	59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419	88
確認以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65)	—
稅項抵免	(20)	(20)
所得稅開支	<u>3,687</u>	<u>1,484</u>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9,388	6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40,113	511,11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1.74	0.01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反攤薄性質(二零一六年：無潛在攤薄股份)，該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股息

於年內並無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3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擁有：					
信義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信義汽車玻璃」)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股股份， 已繳足 100,000 港元	100%	100%	汽車玻璃產品安裝，香港
祥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股股份， 已繳足 1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 (「信義電源」)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100%	鋰電池產品研究、生產及 銷售及買賣叉車以及投資 控股，中國
信義儲能微電網研究院(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34,000 元	100%	不適用	儲能系統開發及銷售，中 國
無為信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 元	100%	不適用	風能設備開發及管理，中 國
蒙城信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 元	100%	不適用	風能設備開發，中國

14 廠房及設備

	貯存容器 及建築物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67	226	—	4,380	1,439	—	7,512
累計折舊	(175)	(99)	—	(3,009)	(727)	—	(4,010)
賬面淨值	<u>1,292</u>	<u>127</u>	<u>—</u>	<u>1,371</u>	<u>712</u>	<u>—</u>	<u>3,50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92	127	—	1,371	712	—	3,502
添置	18	340	511	1,423	1,674	63,472	67,438
折舊	(73)	(52)	(11)	(564)	(270)	—	(970)
撇銷	—	(1)	—	—	(38)	—	(39)
貨幣匯兌差額	(1)	(8)	(11)	(9)	(3)	(1,420)	(1,452)
期末賬面淨值	<u>1,236</u>	<u>406</u>	<u>489</u>	<u>2,221</u>	<u>2,075</u>	<u>62,052</u>	<u>68,47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85	556	500	5,560	2,779	62,052	72,932
累計折舊	(249)	(150)	(11)	(3,339)	(704)	—	(4,453)
賬面淨值	<u>1,236</u>	<u>406</u>	<u>489</u>	<u>2,221</u>	<u>2,075</u>	<u>62,052</u>	<u>68,47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36	406	489	2,221	2,075	62,052	68,479
添置	—	260	—	896	90	24,163	25,409
轉自在建工程	—	—	68,670	—	1,219	(69,889)	—
折舊	(66)	(203)	(2,115)	(694)	(646)	—	(3,724)
出售	(19)	—	(2)	(124)	—	—	(145)
貨幣匯兌差額	1	27	2,704	43	54	2,807	5,636
期末賬面淨值	<u>1,152</u>	<u>490</u>	<u>69,746</u>	<u>2,342</u>	<u>2,792</u>	<u>19,133</u>	<u>95,65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67	849	71,958	6,122	4,146	19,133	103,675
累計折舊	(315)	(359)	(2,212)	(3,780)	(1,354)	—	(8,020)
賬面淨值	<u>1,152</u>	<u>490</u>	<u>69,746</u>	<u>2,342</u>	<u>2,792</u>	<u>19,133</u>	<u>95,655</u>

為數2,3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5,000港元)的折舊開支已計入收益成本，為數3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000港元)的折舊開支已計入年內行政開支，為數9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的折舊開支已於年內存貨予以資本化(附註7)。

15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181
攤銷	(300)
期末賬面淨值	<u>8,88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05
累計攤銷	(1,124)
賬面淨值	<u>8,88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881
攤銷	(300)
期末賬面淨值	<u>8,58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05
累計攤銷	(1,424)
賬面淨值	<u>8,581</u>

本集團租賃土地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按以下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		
50年以下租約	<u>8,581</u>	<u>8,881</u>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內容：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未上市股權	8,641	—
	<u>8,641</u>	<u>—</u>

於年內，本集團已完成自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一間關聯方)收購一間未上市公司的18%股權。該未上市公司在中國設有風電場，並於二零一七年併網。股權投資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並要求隨後在各報告日以公平值重新計量。該非上市股權以人民幣計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由信義玻璃控制的一間實體所持有的股權8,6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於年內，下列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收入，扣除稅項	4,178	—

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減值。

17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819	677
在製品	6,242	—
製成品	26,258	8,881
其他耗材	184	311
	<u>42,503</u>	<u>9,869</u>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收益成本的存貨成本為46,3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144,000港元)(附註7)。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20,752	4,185
— 關聯公司(附註29(d))	982	—
	<u>21,734</u>	<u>4,185</u>
應收票據(附註(b))	6,707	—
預付款項	5,855	3,359
可回收增值稅	10,387	4,8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92	1,035
	<u>49,575</u>	<u>13,437</u>
減：非即期部分	(1,580)	(1,880)
即期部分	<u>47,995</u>	<u>11,557</u>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大多數信用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6,687	2,592
61日至180日	4,942	1,411
181日至365日	64	182
超過365日	41	—
	<u>21,734</u>	<u>4,185</u>

18 應收貿易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貿易款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4,0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93,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惟並未減值。該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到期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60日	3,439	1,411
61至180日	561	154
180日以上	66	28
	<u>4,066</u>	<u>1,593</u>

(b)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c)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6,504	5,450
人民幣	43,071	7,987
	<u>49,575</u>	<u>13,437</u>

(d) 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39,157	42,530
手頭現金	341	158
	39,498	42,688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21,100	42,482
人民幣	18,398	206
	39,498	42,6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21,985,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2,803,000 港元)，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規限。

20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 20,000,000,000 港元，包括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2,000,000,000,000 股普通股，100 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信義玻璃(BV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信義汽車玻璃全部 100,000 股股份由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信義國際」)轉讓予本集團，代價為本公司向信義玻璃(BVI)配發及發行 599 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透過資本化發行進一步向信義玻璃(BVI)分別配發及發行 485,111,513.38 股及 750 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按 0.70 港元的發售價向公眾投資者發行每股 0.01 港元的 55,000,000 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 38,500,000 港元，其中 550,000 港元計入股本賬戶及 37,950,000 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戶。

20 股本(續)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 0.01 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00	20,0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99.00	—
股份資本化發行	485,112,263.38	4,851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	55,000,000.00	5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112,962.38	5,401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於二零一七年通過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採納計劃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列最高者認購本公司的股份：(i) 於授出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載列的本公司股份的官方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的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於接納授出的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名義代價 1 港元。

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另行批准，於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於採納日期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0%，以下條件達成後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日：(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該購股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予。

儘管有前述規定，於根據購股權計劃 2017 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股份或證券的 30%。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於二零一七年通過之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單位)	每股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單位)
於一月一日	—	—	—	—
已授出	1.56	312,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	312,000	—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312,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多名僱員。行使價為每股1.56港元，即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年結日歸屬。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予以行使。

上述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可行使(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單位)	二零一六年 (單位)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	312,000	—
		312,000	—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於二零一七年通過之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伯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分別約為0.47港元(二零一六年：零)。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1.49
行使價(港元)	1.56
波動(%)	46.28%
股息收益率(%)	0.0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17
無風險年利率(%)	0.97%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動乃根據於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年內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而於損益確認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b) 於二零零五年通過之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的前最終控股公司信義玻璃於二零零五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信義玻璃的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列最高者認購前最終控股公司的股份：

- (i) 於授出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載列的信義玻璃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的信義玻璃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信義玻璃股份的面值。

於接納授出的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於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信義玻璃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信義玻璃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時已發行股份的10%，惟信義玻璃獲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則除外。儘管有前述規定，於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信義玻璃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信義玻璃不時已發行相關股份或證券的30%。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於二零零五年通過之購股權計劃(續)

信義玻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單位)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單位)
於一月一日	5.37	847,000	5.34	1,069,000
已授出	—	—	4.81	317,000
已行使	6.84	(246,000)	4.94	(513,000)
已沒收	—	—	5.55	(2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7</u>	<u>601,000</u>	<u>5.37</u>	<u>847,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中，22,000份(二零一六年：無)購股權可予行使。於二零一七年度，246,000份(二零一六年：513,000份)購股權獲行使。

於年末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單位	二零一六年單位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84	22,000	268,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5	268,000	268,0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81	311,000	311,000
		<u>601,000</u>	<u>847,000</u>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於二零零五年通過之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伯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分別約為0.92港元。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4.81
行使價(港元)	4.81
波動(%)	36.99%
股息收益率(%)	4.63%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4
無風險年利率(%)	1.00%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動乃根據於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年內根據二零零五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而於損益確認2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3,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202,000港元並未由信義玻璃重新補充，並計入儲備。

22 其他儲備

(a) 資本儲備

直接來自公開發售之新股發行的上市開支於產生時在權益中確認，而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其與信義玻璃協定有關開支由信義玻璃與本公司分別承擔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於信義玻璃支付該等開支後，信義玻璃的出資將記錄於本公司權益內。

於年內，無資本儲備(二零一六年：4,487,000港元)已確認為信義玻璃的出資。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36,175,000港元指首次公開發售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38,500,000港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0,000港元的面值的差額(經扣除交易成本1,775,000港元)。

(c) 法定儲備

中國公司須向法定儲備基金分配該公司純利的10%，直至該基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基金可在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動用，用於抵銷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該基金須維持在公司註冊資本的最少25%的比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各自董事會議決自保留盈利提取約6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至法定儲備。

2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21,195	152
— 關聯公司(附註29(d))	345	196
	<u>21,540</u>	<u>348</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附註(b))	229	—
應計薪金及花紅	8,533	5,733
應計上市開支	—	2,879
購置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27,012	29,344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4,553	1,014
	<u>61,867</u>	<u>39,318</u>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主要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8,473	9,966
人民幣	53,394	29,352
	<u>61,867</u>	<u>39,318</u>

(a)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以下	12,991	348
31至90日	7,637	—
91至180日	850	—
180日以上	62	—
總計	<u>21,540</u>	<u>348</u>

(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港元計值，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附註29(d))。

24 銀行授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金融機構提供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提取的銀行授信額度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該一年屆滿的授信為須於二零一八年進行審閱的年度授信。

25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擔保	<u>55,000</u>	<u>—</u>

銀行借款指本集團提取的在一年內到期還款的貸款。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為2.36% (二零一六年：零)。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體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2	—
貨幣換算差額	56	—
計入損益	(33)	172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u>1,393</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8</u>	<u>172</u>

不計及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26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累計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2	—	172
貨幣換算差額	—	56	56
計入損益	(33)	—	(33)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1,393	1,3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	1,449	1,588

並無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未分派保留溢利6,1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6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無意於可見將來向中國內地境外之本集團公司分派該等金額。

2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辦公室、店舖業務及倉庫及在中國租賃生產設施。大多數租賃協議為不可撤銷，租期介乎1至6年不等。年內計入損益的租賃開支披露於附註7。

與辦公室、店舖業務、倉庫及生產設施相關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0,472	8,885
一年以後及不超過五年	23,979	25,444
五年以上	—	3,066
	34,451	37,395

27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u>6,246</u>	<u>14,960</u>

28 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075	1,547
調整：		
— 利息開支	95	—
— 利息收入	(94)	(61)
— 折舊開支	3,724	970
— 攤銷開支	300	300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29	202
— 撇銷廠房及設備	—	39
— 撇銷存貨	216	269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45)	(104)
— 信義玻璃承擔的上市開支(附註a)	—	3,304
	<u>17,200</u>	<u>6,466</u>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34,159)	(948)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61)	(2,479)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08	64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u>(29,512)</u>	<u>3,684</u>

28 經營所得現金(續)

(a)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其與信義玻璃協定有關上市開支由信義玻璃與本公司分別承擔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於信義玻璃支付該等開支後，信義玻璃的出資記錄於本公司權益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上市費用6,771,000港元(1,775,000港元計入權益及4,996,000港元計入損益)，其中4,487,000港元(1,183,000港元計入權益及3,304,000港元計入損益)由信義玻璃承擔並已結清。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並無非現金變動。

29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能夠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一致行動人士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統稱「控股方」)控股，彼等合共擁有本公司69.28%(二零一六年：58.66%)的股份。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進行的主要交易概要，以及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如下。

(a)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的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信義玻璃	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為信義玻璃的董事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	董清世先生為信義光能的董事
智樺投資有限公司(「智樺」)	信義玻璃與信義光能的合營企業
李聖根先生(「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貺灑先生(「董先生」)	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近親

29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採購汽車玻璃(附註i)	4,013	3,491
— 信義玻璃重新收取的購股權開支(附註ii)	239	171
— 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銷售叉車電池充電器(附註i)	358	—
— 向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銷售叉車電池充電器(附註i)	38	—
— 向信義玻璃收取管理費(附註iii)	540	—
— 支付予智樺的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付款(附註i)	120	40
— 支付予李先生及董先生的店舖物業經營租賃付款(附註i)	456	456

附註：

- i. 採購汽車玻璃、銷售叉車電池充電器及租金開支乃按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支付。
- ii. 上市後，與二零零五年成立的購股權計劃有關之購股權開支按信義玻璃產生的開支收取。
- iii. 管理費為管理中國風電場的服務費乃與信義玻璃共同協議所得。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獨立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支付予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970	3,250
花紅	3,118	3,63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161	25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04	128
	7,353	7,271

29 關聯方交易(續)

(d)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		
應付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	(345)	(196)
應收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982	—
非貿易		
應付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的款項	(229)	—

應付關聯方之非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3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6,595	66,59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1	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850	59,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	3,677
	<u>58,379</u>	<u>63,360</u>
總資產	<u>124,974</u>	<u>129,955</u>
權益		
股本	5,401	5,401
儲備(附註a)	118,457	121,215
總權益	<u>123,858</u>	<u>126,616</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16	3,339
總負債	<u>1,116</u>	<u>3,339</u>
總權益及負債	<u>124,974</u>	<u>129,955</u>

3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6,594	9,000	(13,460)	62,134
年內溢利	—	—	23,270	23,270
由信義玻璃承擔的上市開支	—	4,487	—	4,487
資本化發行後發行普通股	—	—	(4,851)	(4,851)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	37,950	—	—	37,950
股份發行成本	(1,775)	—	—	(1,7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2,769	13,487	4,959	121,215
年內虧損	—	—	(2,758)	(2,7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2,769	13,487	2,201	118,457

31 董事利益及權益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姓名	已支付或應付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首席行政人員人士的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千港元	退休金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碧蓉	—	447	294	25	18	784
陳志良	—	839	103	18	18	978
非執行董事：						
董清世	—	—	—	—	—	—
李聖根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	180	—	—	—	—	180
吳偉雄	180	—	—	—	—	180
陳克勤	180	—	—	—	—	180
最高行政人員：						
余徹育	—	372	2,159	88	18	2,637
	<u>540</u>	<u>1,658</u>	<u>2,556</u>	<u>131</u>	<u>54</u>	<u>4,939</u>

31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姓名	已支付或應付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首席行政人員人士的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千港元	退休金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碧蓉	—	437	306	35	18	796
陳志良	—	720	130	11	18	879
非執行董事：						
董清世	—	—	—	—	—	—
李聖根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	60	—	—	—	—	60
吳偉雄	60	—	—	—	—	60
陳克勤	60	—	—	—	—	60
最高行政人員：						
余徹育	—	372	2,210	132	18	2,732
	<u>180</u>	<u>1,529</u>	<u>2,646</u>	<u>178</u>	<u>54</u>	<u>4,587</u>

(a) 董事酬金

上述薪酬代表有關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作為本集團僱員而從本集團獲得的薪酬。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薪酬，且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1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b) 董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六年：無)。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二零一六年：無)。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己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10,305	49,320	45,864	42,505
收益成本	(86,321)	(35,229)	(28,357)	(25,719)
毛利	23,984	14,091	17,507	16,78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076	1,547	(2,649)	11,932
所得稅開支	(3,687)	(1,484)	(1,894)	(1,9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9,388	63	(4,543)	9,9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44,453	143,354	78,550	67,085
總負債	(121,047)	(41,018)	(15,745)	(9,1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3,406	102,336	62,805	57,978